

2014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監獄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中止地方及建築物作監獄之用

附表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中止作監獄之用。

3. 將勵敬懲教所關作監獄

現將勵敬懲教所 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關作監獄之用, 但不包括稱為 7A 號、7B 號、9A 號、9B 號、10A 號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
4. 修訂《監獄令》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。

5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, 關乎勵敬懲教所的項目——
廢除
“5B 號、7A 號、7B 號”

代以

“7A 號、7B 號、9A 號、9B 號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廢除關乎勵顧懲教所的項目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中止作為監獄之用的地方及建築物

1. 勵敬懲教所 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, 但不包括稱為 5B 號、7A 號、7B 號、10A 號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2. 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, 但不包括稱為第 1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5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效力是——

- (a) 勵敬懲教所內的 9A 號及 9B 號囚倉中止作監獄之用；
- (b) 勵敬懲教所內的 5B 號囚倉，新闢作監獄之用；及
- (c) 勵顧懲教所的若干部分中止作監獄之用。

2. 本命令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。